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83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44147480_1153083246_1_ATTACH1.pdf、
44147480_1153083246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16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—622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